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07號

原告 江金鉉
訴訟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
被告 吳昆達

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加計原告主張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之利息(即民國112年7月19日至113年10月29日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)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2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原告起訴時繳納3,750元，尚有330元未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